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现作出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